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9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群犯未經許可持有模擬槍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模擬槍壹支(含彈匣壹個)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更正「自願收受所同意書」為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

㈠核被告黃群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模擬槍罪。被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前某時取得本案模擬槍後，持有至同日12時10分許為警查獲止，其持有行為具有繼續性，為繼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案模擬槍係依法公告查禁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物，仍非法持有金屬材質模擬槍1支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及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，所為自應予以非難；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、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模擬槍之類型、期間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又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本案模擬槍1支(含彈匣1個)，經鑑驗結果確屬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6月25日北市警保字第1153077160D號函在卷可稽，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凱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

未經許可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